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7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王家宝。
-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1月1日起五年。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4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20,000.00元,截止2024年4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了74,194.52元,其中: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76,383.56元,占服务总经费的3.18%。

<二>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2,189.04元,占服务总经费的-0.09%。

三.本协议期(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66 财务管理情况末期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347,803.92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18,357.84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329,446.08 元，结余金额-49,446.08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4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拨入 960,000.00 元，2024 年 4 月拨入 120,000.00 元，服务经费合计支出 2,405,829.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46,865.6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6.95%，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2.6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496,414.62 元；(12 个月工资 1,446,414.62 元，年终奖 50,0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81,303.87 元；
3. 公积金支出 48,383.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20,764.13 元(其中：①2023 年 7 月 11 号凭证，分摊员工体检费 15,752.70 元，开票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②2023 年 8 月 11 号凭证，分摊 2023 年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保费

1,6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职工发展基金会；③2023 年 9 月 11 号凭证，支付员工团体意外保险费 2,700.00 元，本社工服务站分摊 2,100.00 元，开票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④2023 年 10 月 36 号凭证，支付员工入职体检费 150.60 元，开票单位：广州天河龙洞医院）。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8,964.0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2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8.6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2,2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51%。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2,200.00 元，其中：外聘督导费支出 12,200.00 元【A、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6,000.00 元，（督导老师：高汝虹）；B、开票单位：广州市洋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700.00 元（督导老师：罗廷贤）；开票单位：C、广州市星空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4,500.00 元（督导老师：范志杰）】。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8,288.2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68%。

（1）家庭服务支出 13,262.74 元；

（2）长者服务支出 9,347.13 元；

（3）青少年服务支出 9,065.15 元；

（4）党建引领社工服务支出 5,798.81 元；

（5）重点服务支出 16,460.96 元；

（6）宣传费用支出 31,451.50 元；

（7）交通费支出 2,901.97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8,475.76 元, 占服务总经费 4.10%。

(1)办公费耗材支出 50,027.81 元 (其中: 含支付 1-12 月电脑、音箱租赁费 22,800.00 元);

(2)交通费支出 419.59 元;

(3)水电费支出 21,418.57 元;

(4)折旧费支出 414.40 元;

(5)场地保洁费支出 4,309.84 元;

(6)电信费支出 12,069.05 元;

(7)设施维护费支出 3,691.50 元;

(8)安保维护费支出 4,760.00 元;

(9)其他杂费支出 (手续费) 1,365.0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76,168.8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6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21.3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14,900.00 元;

2. 运营费(督导费)支出 71,200.00 元;

3. 风险费支出 329.90 元;

4.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8,899.56 元;

5. 工会经费支出 29,392.04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09,465.10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24,149.84 元;

8.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5,762.00 元;

9. 分摊机构人员工会经费 2,255.78 元;

10. 分摊机构费用 39,814.58 元。

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的规定，以上应剔除超过 15%部分的金额 16,168.80 元，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421,998.44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16,168.80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405,829.64 元，结余金额-5,829.64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5.24%，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6.9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5.67%，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16,168.80 元后，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复评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204,237.79 元。（负数不结转）

（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含延长期）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整改人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费用), 实际余额-15,646.40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余额 45,894.43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397.14 元, 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4,497.29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整改人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费用),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8,458.12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317.03 元, 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38,775.15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25,950.44 元(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2,628.27 元, 运营管理费余额 128,578.71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829.64 元。

(三) 社工服务站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188,826.95 元。

五、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1、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94%, 建议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规定执行。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4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整改人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费用)

根据《穗师查(2023-P-115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15,646.40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50,837.3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95%,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55,646.4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6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实际结余额-15,646.40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5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54,105.57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685,520.4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0.23%,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38,602.8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94%,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15,502.7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15%, 实际结余额 45,894.43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整改人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费用)

根据《穗师查（2024-P-66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61,541.88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45,962.8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7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317.0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1%，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21,224.8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38%，实际结余额 38,458.12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6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74,049.56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74,849.5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3.9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2,628.2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11%，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31,421.2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64%，实际结余额 125,950.44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5,829.64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46,865.6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9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5,829.6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24%，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实际结余额-5,829.64 元。

附件:

1. 车陂街社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 (主表一至三)
2.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 (附表一)
3.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 (附表二)
4.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 (附表三)
5.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 (附表四)
6.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表五)
7.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0 日